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安娜”）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下述合作银行申请续期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单户信用额度人民币 2.8 亿元，实际授信额度、期限、用信品种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约定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为了有效提升上游供应商的资金效率，帮助下游品牌经销商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品牌经销商的贷款（E 信通、E 销通）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实际担保债务的额度、期限、用信品种以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有效。

2、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期限、用信品种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合同约定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与银行审批通过起三年内有效。同时，为了帮助下游品牌经销商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品牌经销商的贷款（经营快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人民币 1 亿元），实际担保债务的额度、期限、用信品种以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有效。

3、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期限、用信品种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合同约定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有效。同时，为了帮助下游品牌经销商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品牌经销商的贷款（订单 E 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人民币 1 亿元），实际担保债务的额度、期限、用信品种以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有效。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会批准。若在担保实施过程中遇到需要股东会审批的事项，则单独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单独对外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公司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品牌经销商，不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经销商。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担保额度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年有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四）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五）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负责对参加此项贷款项目的下游品牌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可以确保加入的下游品牌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公司建立供应

商档案，通过招投标、财务报表审核、组织专人验厂方式选择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合作；

2、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限制，专项用于向公司采购货物、缴纳新店加盟保证金、新店装修、流动资金周转等；

3、由公司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担保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可以有效地帮助上游供应商、下游品牌经销商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有效提升上、下游供应商和经销商的资金效率，有效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对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供应商资质、品牌经销商资质准入、专款专用、控制单户最高贷款额度及比例等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70%，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869.06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签订上述协议后，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